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4（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7/693/Add. 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7/693/Add. 11。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7/693/Add. 10的信件印发以来，津巴布韦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103下分发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A/67/L. 62。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2月20日的第60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为了使大会能够就该决议草案采

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03。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03？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在2012年9月21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议程项目103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够就该文件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希望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03，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3（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决议草案（A/67/L. 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载于文件A/67/L. 62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成员在正式文件系统中印发的决议草案第9段包含了编辑上的改动。秘书处通知我，这些编辑上的改动将被取消，文件A/67/L. 62第9段的措词将与主席提交的原始文件中的措词一致。第9段的措词应如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的代表名单，同时要考虑到透明度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将拟议名单提交给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名单”。

大会现在就题为“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67/L.6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62？

决议草案A/67/L.62获得通过（第67/26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弗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评估各国、区域以及国际上为打击人口贩运这一可鄙现象所做的努力。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高度重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因此加入了关于第67/26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对关于非政府组织与会的第9段措词表示不满意。

以色列赞赏奥地利的马丁·萨吉克大使和佛得角的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大使两位协调人做出巨大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但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某些代表团坚持限制非政府组织参加5月13日的高级别会议。尽管这些代表团在谈判中正式表示它们认可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它们仍坚持使用限制民间社会参与的表述。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对民间社会和其它重要利益攸关方参与问题进行的审议将在无异议基础上进行，这有违适

当程序、公平、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基本原则。正如我们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所强调的那样，应由整个大会，而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来作出有关民间社会参与的最终决定。与过去几次的做法一样，阻碍非政府组织参与，却不给出任何理由，也不允许大会作决定，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以色列坚信，高级别会议应当成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表明意见和交流最佳做法的一个平台。非政府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实地开展行动，它们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至关重要的行为体，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最后，我要引述秘书长早在2009年就说过的一段话：

“我们的时代要求重新界定领导责任——全球领导责任。我们的时代要求新的各类国际合作——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努力促进全球集体公益。”

现在是大会接受秘书长这一愿景的时候了。

贝尔斯卡娅女士（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关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形式的第67/260决议。我感谢协调员——奥地利常驻代表马丁·萨吉克先生和佛得角常驻代表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先生——协调这一进程。我还要感谢纽约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支持。

三年前，打击贩运人口这一现代形式奴隶制的集体决心导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目的是加强各个层面的合作，以便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且促进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及其在社会中的发展。遗憾的是，有关这项决议的非正式磋商体现出了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某些代表团试图在决议草案中取消无异议程序，从而破坏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石的主权平等原则，为干涉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创造了危险的基础。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在这一具体情况中会造成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际合作方面的误解。

我们应当铭记的是，作为打击现代奴隶制的主要行为体，会员国应当发挥主导作用。与此同时，打击贩运活动的进程基于一个重要前提，即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伙伴的协调参与是关键所在。由于我们的协调员作了辛勤努力，也由于致力打击贩运活动的代表团作出了一定的妥协，磋商进程最终拿出了一项平衡的决议，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提供了充分机会。

白俄罗斯在非正式磋商进程中以及在距离举行高级别会议不到两周时间的今天，都抱有这样一个关切，那就是，谈判当中的拖延可能会对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该会议将是联合国组织的第一个如此高级别和如此大规模的贩运人口问题会议。白俄罗斯认为，如果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决定在较高政治级别参加该次会议，它们将向选民发出一个必要和及时的信息，表明各个国家政府不仅仅是口头上说，而且还有必要意愿和决心来共同努力制止这一可怕的罪行。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全力做他们国家政府的工作，以便说服高级别决策者参加本次会议，让他们相信，这个将使我们汇聚一堂的事业从道义上来说，是极其紧迫的要务。

Dempsey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要表示，我们赞赏奥地利代表和佛得角代表就重要的第67/260号决议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期待参加即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强调，加拿大政府坚定致力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斗争，并且正在加强努力，以便在加拿大国内外都打击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但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大会在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方面慢慢偏离了过去的做法。这种趋势反映在出现了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无异议表述上，这似乎偏离了确保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透明和公开选择进程。加拿大赞成在选择没有此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过程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但是，我们也认为，非

政府组织是否参与联合国的会议应当基于它们与所审议的问题是否相关。但是，如果容许任何一个国家以与某组织相关性无关的理由，而且以可能违背大会意愿的方式，阻止其参加会议，就不符合负责任或透明度的原则。

加拿大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的进程和活动中推动明晰和透明度原则，我们也敦促其它国家在今后的活动中坚持这一原则。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要感谢并深深赞赏协调员——佛得角的蒙泰罗·利马大使和奥地利的萨吉克大使——及其团队为协调有关第67/260决议的讨论作出了不懈努力，并且在以非常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磋商进程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

高级别会议将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范畴内，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交流预防和起诉贩运人口活动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没有更明确地界定预防、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准则，以便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公约》是最重要的相关文书，我们不应无视《全球行动计划》本身对宣传、普及和执行《公约》工作给予的重视。

首先，我们表示过我们宁愿不通过这项有关会议方式的决议，并且避免在此之后进行的长时间讨论。我们原本希望把精力集中在筹备将很快举行的会议上。我们深感失望的是，某些会员国在确保民间社会代表充分参加会议和提供透明度，使相关的未获认证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会议方面迟疑不决。我们坚信，保持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强有力、开放对话，应成为一个关键要素，在人口贩运方面尤应如此，因为民间社会的工作和行动能够给受害者带来显著的改观。

出于这一原因，在就该决议进行磋商的整个过程中，如同我们在其他场合所做的那样，我们不断

提倡的想法是，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程序应当是完全透明的，并应当让大会充分参与其中。在这方面，大会不应偏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指导决议的精神和程序，其中规定核证进程所有阶段须完全透明。

我们对第67/260号决议第9段的解释是，会员国将获得全部信息，并且在此基础上，大会将能够就民间社会代表或具体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事宜作出最后决定。

我们希望，全体会员国在今后关于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活动的讨论中，将采取更建设性的方法。我们将仍然坚定致力于确保挑选出席联合国特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进程是一个更好、更开放和透明的进程。我们期待着在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一次成功和完全包容性的讨论。

李笑梅女士（中国）：中方支持联大通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决议草案（第67/260号决议）。

当前，全球贩运人口问题依然严重，中方高度重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年之际，中方支持联大召开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高级别会议，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共同携手打击贩运人口。相信在各方的努力之下，本次高级别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67/L.62)本应是一项例行的、简单的程序性决议，却经历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复杂而曲折的磋商进程。为什么？因为有人一再无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现有规则与制度安排，一再挑战无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大高级别会议应当适用的成员国无异议原则，一再将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政治化。这是包括中国在内的绝大多数成员国所不能接受的。

中国一贯支持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议事规则参与联合国活动，对联合国的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同时，中方必须指出，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无异议原则旨在维护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维护所有成员国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进行审核的神圣主权，维护联大既定的议事规则。所谓该原则会阻止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的说法，完全是错误的解读和刻意的曲解，更是对联合国成员国主权的轻视与挑战，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包括非洲组在内的所有支持成员国无异议原则的国家，感谢它们在磋商中坚持原则，仗义执言，坚定维护成员国主权与联合国的既定规则。中方对它们的坚持和勇气，表示由衷的钦佩。

最后，中国代表团真诚感谢联大主席及其办公室在此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佛得角和奥地利大使及其代表团在此进程中所做的大量协调工作，感谢白俄罗斯提出并推动这一重要倡议。中国代表团预祝本次高级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将积极参与会议的有关工作。

德莱昂·赫瑞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非常重视有关筹备将于5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的第67/270号决议。我们希望，尽管剩下的时间有限，但我们将能够组织一次会议，帮助我们在实现《全球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进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基本问题之一，就是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止贩运人口、照顾受害者以及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打击这一祸害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墨西哥代表团再次重申致力于民间社会代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因为他们是我们审议工作中的主要角色。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刚才通过的决

议的第9段试图限制此类组织的参与，专门规定对它们采用会员国无异议程序，同时却不考虑至关重要的适当程序原则。我们认为，我们的所有行动应当遵循透明度原则，第9段中提到该原则，意味着大会将被告知希望参加高级别会议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的名单。

我们希望，今后我们将能够在适当程序和透明度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一致的做法，以便最终超越这种辩论，因为它们显然影响了联合国努力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最后，我们要感谢奥地利和佛得角的常驻代表在关于本决议的谈判期间为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以及为高级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67/270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非洲集团要表示感谢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两位协调人奥地利常驻代表马丁·萨吉克大使和佛得角常驻代表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大使及其敬业的团队作出努力，提出可为所有代表团和集团接受的文本。本集团要感谢他们进行调解，帮助沟通各方在棘手和敏感谈判期间所表达的不同立场。他们最终成功促使各会员国和各集团达成共识。我们为此感谢他们。

非洲集团关于挑选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立场众所周知。非洲集团要指出，尽管今天通过的决议并不完美，但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本集团可以接受该决议。

非洲集团一贯致力于促进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重要的是，应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参与讨论执行《联合国打

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贡献、努力和最佳做法。

本集团要回顾，这是一条充满障碍、挑战和绊脚石以及重大成就的漫长道路，因为从沙姆沙伊赫到纽约，我们非洲领导人坚定地作出了努力。在沙姆沙伊赫，他们于2008年6月和7月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以便一道致力于通过《全球行动计划》——一年后，不结盟运动也对该行动计划给予支持。在纽约，大会于2010年7月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第64/293号决议）。

在这一阶段，非洲集团要表示并重申其对定于5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会议日期的失望。这一日期恰逢定于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年度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时间安排可能造成非洲各国无法如期望那样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会议。不过，非洲集团致力于参加这一高级别会议。

本集团仍然致力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活动，并处理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例如杜绝侵害行为，起诉犯罪分子，为所有人提供保护，防止他们落入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向受害者作出赔偿，以及支持各国和相关组织为此所作的努力。

非洲集团要重申支持获得普遍核准的机制。该机制协调我们为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它不仅充当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协调机制，而且还充当使国际社会可以齐心协力共同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战略框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等现有相关国际文书的协调机制。

《全球行动计划》不是专属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文书。它属于大家。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的所有行为体——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都

应充分和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非洲集团致力于同打击贩运人口祸害方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并将极为自豪地同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作，以确保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圆满结束。

罗布勒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我们的同事奥地利马丁·萨吉克大使和佛得角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大使协调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的讨论。美国政府将积极参加该次评估在实现2010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所概述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本着在关于第67/260号决议的谈判期间得到加强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协调和合作的精神，我们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那些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参加高级别会议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全世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球行动计划》也强调这一作用。

往往是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站在斗争前线，并为被贩运受害者提供所需服务。它们的经验和专长是高级别会议以及未来活动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允许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的程序必须完全透明。我们赞赏在这方面达成的共识。

我们还理解，第9段使大会能够审议会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强调，决不可出于政治原因而拒绝让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论坛。如果无异议地听取所有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声，高级别会议将具有远为更大的价值。

每次特别会议、高级别会议或专题会议都略有不同。因此，在我们获得关于各种方式的经验时，我们期望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方式、语言和执行，以

期作出更好的规定，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适当参与和参加联合国工作。美国期待着继续合作，以使高级别会议成为一次前瞻性、成果丰硕的会议。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列支敦士登、挪威和我国瑞士在通过第67/260号决议之后解释立场。

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要赞扬协调人安东尼奥·佩德罗·蒙泰罗·利马大使和马丁·萨吉克大使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为关于该决议的协商提供指导，并引导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欢迎该决议的宗旨，并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定于2013年5月13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为评估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履行情况提供一次重要机会。

然而，关于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参加高级别会议这一问题，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关切地注意到，在允许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参加会议方面，有人不愿意充分运用透明度和适当程序原则。我们认为，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代表、基层组织及小型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是关键，所以他们对大会讨论的贡献极为宝贵。因此，重要的是允许他们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在关于这项模式决议的整个磋商过程中，我们一直倡导通过一种透明和开放的程序让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不仅让个别会员国，而且让整个大会参与商讨和决定大会主席所提名单。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遵循大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程序，这本来会提高透明度和采用适当程序。

让我正式指出，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对我们刚刚通过的第67/260号决议第9段措词的含义理解如下。在会员国就拟议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进行了磋商之后，大会将有可能考虑相关利益攸关者名单和会员国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我们

理解，大会是最终决定哪些相关利益攸关者可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合法机构。

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将继续支持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可在这一特定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对话，以制定这方面的适当标准。

Hewanpola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奥地利和佛得角大使不懈努力，争取在各代表团之间就即将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活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模式达成共识。这项工作并不容易。

这是澳大利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进终结这种骇人听闻行径的全球斗争。但是，我们对第67/260号决议规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模式表示关注，认为这种安排对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该会议能力作了不必要的限制。

贩运人口活动往往是一种隐形犯罪，其受害者远离公众视线。在此类问题上，基层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最为有效，可帮助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进而阻止这种买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参加高级别会议，对为全球的全球努力提供信息尤为重要。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我们在联合国的所有讨论。我们认为，这对于我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努力尤为重要。民间社会组织可丰富我们对问题的了解，从而丰富我们做出的决定、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必须坚持采用开放模式，以确保民间社会在透明度原则基础上参与。

我们期待着继续努力支持和强化民间社会组织今后参加联合国论坛的工作。

穆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协调人奥地利和佛得角两国大使及其团队辛勤努力，寻求达成共识。我们也感谢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使我们得以取得今天的结果。

就我国而言，正如我国于该问题的2013年立法所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最后敲定这次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细节。我们本来希望用更具体的措词强调在对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程序中理应突出的透明度。所有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必须有平等机会获取关于哪些组织有兴趣参加，是否有人反对它们参加及反对的理由，以及参与组织的最后名单的信息。

我们坚信，透明度只会有利于我们的工作，使我们有机会听到在该领域实地工作的组织的不同声音。我们希望会议成功，使我们能够加强战略和伙伴关系，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受害者的人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上午11时散会。